

淮北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 2025 年度污染地块名录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和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管理要求，结合淮北市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，现更新发布 2025 年度污染地块名录。

列入本名录的地块，生态环境部门不得同意实施与风险管控或修复以外的建设项目；市、县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不得安排供应土地和同意土地用途变更、不得办理与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无关的项目规划许可；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，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要组织划定管控区域，设立标识，发布公告，开展相关环境监测，对发现污染扩散的，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、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。

附件：淮北市污染地块及疑似污染地块名录（2025 年 12 月更新）

